

POWER XINCHEN

新 晨 动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業績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37,942	1,721,635
銷售成本		(1,078,877)	(1,488,327)
毛利		159,065	233,3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5,753	49,9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728)	(27,623)
行政開支		(65,885)	(66,144)
融資成本		(22,860)	(17,346)
其他開支及虧損		(2,783)	(17,14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59)	(47)
除稅前溢利	5	85,403	154,922
所得稅開支	6	(14,441)	(27,0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0,962	127,854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8	0.055	0.1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83,668	1,982,893
預付租賃款項		103,718	91,614
投資物業		215,153	218,799
無形資產	9	572,370	471,9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49,614	49,773
遞延稅項資產		8,179	8,179
向一名股東貸款	10	27,206	28,460
		3,359,908	2,851,636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25,033	478,039
預付租賃款項		2,296	2,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02,944	705,2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1,399,161	1,271,371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500,002	327,1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349,005	306,014
		3,478,441	3,090,088
總資產		6,838,349	5,941,7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814,993	1,380,6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345,223	261,446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	17	877,878	781,354
應付所得稅		1,385	4,364
		3,039,479	2,427,827
流動資產淨值		438,962	662,2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98,870	3,513,8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貸	17	829,682	610,801
遞延收入		33,916	38,786
		863,598	649,587
資產淨值			
		2,935,272	2,864,3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457	10,457
儲備		2,924,815	2,853,853
權益總額			
		2,935,272	2,864,3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盈餘儲備	視作向 一名股東 作出的分派	一名股東 出資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466	701,256	193,457	326,946	(11,285)	8,319	1,450,262	2,679,42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7,854	127,854
購回普通股	(9)	(998)	-	-	-	-	-	(1,00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326,946	(11,285)	8,319	1,578,116	2,806,26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359,728	(11,285)	8,319	1,603,376	2,864,3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0,962	70,96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359,728	(11,285)	8,319	1,674,338	2,935,272

附註：

- (a) 盈餘儲備包括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兼中外合資企業)的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釐定，並由綿陽新晨董事會按照綿陽新晨的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240,86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861,000**元)，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綿陽新晨的額外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酌情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118,86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867,000**元)，可用於擴充綿陽新晨的現時營運。
- (b)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的分派指於上一年度向綿陽新晨一名共同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 (c) 一名股東出資指由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向一名第三方授出的股份的公平值調整。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4,409	449,80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080	6,53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717)	(350,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25)
已付開發成本	(121,586)	(72,983)
提取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531,283	801,243
存入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704,174)	(630,012)
收取政府補貼	–	23,867
向關聯方墊款	364	7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9,750)	(221,24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5,734)	(24,346)
新造銀行借貸	834,000	406,000
償還銀行借貸	(518,595)	(327,428)
購回普通股	–	(1,007)
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1,339)	(1,5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8,332	51,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991	280,23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014	288,212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005	568,4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所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準則除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的資料以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為重點。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董事會按產品及／或服務的類別審閱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每一發動機產品為一個經營分部。若干經營分部的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的生產程序生產，且分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因而具有相似的長期財務表現，故該等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併入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1) 汽油機；
- (2) 柴油機；及
- (3)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油機	889,756	1,388,478	87,393	172,381
柴油機	162,638	105,795	21,064	11,495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	185,548	227,362	50,608	49,432
分部及綜合總額	1,237,942	1,721,635	159,065	233,308
未分配收入			35,753	49,915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728)	(27,623)
行政開支			(65,885)	(66,144)
融資成本			(22,860)	(17,346)
其他開支及虧損			(2,783)	(17,14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59)	(47)
除稅前溢利			85,403	154,922

以上呈報的收益指從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予外部客戶所產生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進行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及虧損以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前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報告的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由董事會定期整體審閱，且並無提供有關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散財務資料，故並無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呈列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的計量。

地理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收益均產生自中國（錦陽新晨及其附屬公司的常駐國家）。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080	6,531
政府補貼	4,870	31,0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1)	(50)
經營租約項下扣除其他開支後的租金收入	10,430	12,183
匯兌收益淨額	15,978	-
其他	546	249
	35,753	49,915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81,925	80,7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80	14,018
員工成本總額	97,705	94,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773	69,711
投資物業折舊	3,646	3,64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70	1,17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1,134	10,157
折舊及攤銷總額	94,623	84,68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分別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及虧損」)	15,978	(13,299)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開支	14,441	27,068
遞延稅項開支	-	-
	<hr/>	<hr/>
	14,441	27,068
	<hr/>	<hr/>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綿陽新晨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低於標準稅率2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綿陽新晨已於地方稅務機關註冊，合資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所得稅率須每年經當地稅務機關評估。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70,962	127,854
	<hr/>	<hr/>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2,211,794	1,282,300,683
	<hr/>	<hr/>

由於期內或於呈報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購入為數約人民幣**2,14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用作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同時，本集團以零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5,000元**）出售總賬面金額約人民幣**15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5,000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導致產生出售虧損約人民幣**15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000元**）。

此外，於本中期間，本集團的在建工程添置約人民幣**480,73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6,205,000元**），主要用於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產能。此外，本集團將為數約人民幣**13,17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的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土地使用權。總添置中包括資本化利息約人民幣**2,87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00,000元**）。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將新汽車發動機技術知識的開發成本為數約人民幣**121,58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983,000元**）資本化，以用作擴大其汽油機及柴油機的產品範圍。

10. 向一名股東貸款

如附註24所詳述，本公司有兩項信託安排，使受益人可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透過領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兩名股東（即華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向本公司墊付等額貸款**20,000,000**港元（統稱「來自股東的貸款」）。作為回報，(i)本公司向領進合共借出**40,000,000**港元，相當於來自股東的貸款（「向一名股東貸款」）；及(ii)領進將以從本公司籌得的資金用於根據全權信託（見附註24）認購**36,977,960**股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償還來自股東的貸款，而向一名股東貸款已按年更新並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向一名股東貸款不會於一年內收回，未償還結餘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期內損益已確認對經修訂來自股東的估計回款的調整人民幣**42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存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撇減人民幣**77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16,000元**）的存貨，乃參考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釐定。此項開支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87,386	149,760
減：呆賬撥備	(1,619)	(1,55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85,767	148,204
應收票據	136,504	356,2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22,271	504,413
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預付款項	15,533	6,607
其他應收款項*	265,140	194,238
	602,944	705,258

* 結餘包括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203,597,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644,000元)。

本集團一般向其外部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的信貸期，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3至6個月的信貸期。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11,609	77,463
超過1個月但少於2個月	44,691	19,462
超過2個月但少於3個月	8,361	23,084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6,326	7,439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4,427	6,475
1年以上	10,353	14,281
	185,767	148,204

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所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63,595	240,044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70,880	109,24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029	6,923
	136,504	356,209

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分析為：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	1,398,197	1,270,043
非貿易相關	964	1,328
	1,399,161	1,271,371

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華農集團*		
瀋陽華農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華農」)	729,512	560,982
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綿陽華瑞」)	116,040	89,679
綿陽華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96,277	115,399
華農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農汽車」)	20,280	19,743
	962,109	785,803
華農中國集團**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304,105	279,774
華農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農寶馬汽車」)	55,549	107,300
瀋陽華農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68,774	97,166
瀋陽金杯車輛製造有限公司	7,660	-
	436,088	484,24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98,902	1,222,850
應收票據	99,295	47,193
	1,398,197	1,270,043

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續)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個月，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3至6個月的信貸期。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09,975	588,119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78,481	222,97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91,682	199,311
1年以上	118,764	212,448
	1,298,902	1,222,850

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所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		
3個月內	90,100	33,38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9,094	12,274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01	1,534
	99,295	47,193
非貿易相關：		
華晨集團、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	964	1,328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華晨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華晨集團」

**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華晨中國集團」)

***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五糧液」，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五糧液集團」)

* 僅供識別

14.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就中期簡明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005	306,014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002	327,111
	<hr/>	<hr/>
	849,007	633,125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002)	(327,111)
	<hr/>	<hr/>
	349,005	306,014

以外幣計值的結餘：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港元	60,592	72,251
美元	4,079	7,394
歐元	342	122
	<hr/>	<hr/>

除上文所示的銀行結餘外，所有其他餘下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16,428	523,254
應付票據	572,565	395,759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1,388,993	919,013
購買原材料應計費用	265,090	289,486
應付建築費用	9,401	9,118
應付薪金及福利	36,551	52,322
客戶墊款	4,819	3,103
質保撥備(附註a)	4,006	4,006
保留款項	19,938	26,030
計息應付款項(附註b)	50,000	50,000
其他應付款項	36,195	27,585
	<hr/>	<hr/>
	1,814,993	1,380,663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一般分別在3個月內及3至6個月內。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95,705	418,632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10,763	78,72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97,979	22,388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1,981	3,512
	816,428	523,254

附註

- 質保撥備結餘指管理層以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的行業平均標準為基準，對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就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所授出一年質保責任的最佳估計。
- 應付款項來自一名非關連方，無抵押、按年利率5.5%計息，並須按合約所列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償還。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結餘尚未償還。

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所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09,397	228,32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63,168	167,433
	572,565	395,759

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		
華農集團		
華農汽車	569	949
瀋陽華農	16,113	16,091
綿陽華瑞	4	4
	<hr/>	<hr/>
	16,686	17,044
	<hr/>	<hr/>
華農中國集團		
華農寶馬汽車	90,278	10,367
綿陽華農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41,063	31,949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2,341	2,110
瀋陽金杯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94	67
	<hr/>	<hr/>
	133,776	44,493
	<hr/>	<hr/>
五糧液集團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0,788	10,174
四川安仕吉物流有限公司(「安仕吉」)	738	765
綿陽劍門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綿陽劍門房地產」)	3,649	1,877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	175,932	181,368
綿陽新華商貿有限公司	6	6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安吉物流公司	2,486	3,218
	<hr/>	<hr/>
	193,599	197,408
	<hr/>	<hr/>
	344,061	258,945
	<hr/>	<hr/>

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貿易相關：		
華農集團		
華農汽車	-	458
<hr/>		
華農中國集團		
華農中國	893	850
<hr/>		
五糧液集團		
新華內燃機	29	1,093
安仕吉	-	100
綿陽劍門房地產	240	-
<hr/>		
	269	1,193
<hr/>		
	1,162	2,501
<hr/>		
	345,223	261,446
<hr/>		
貿易相關結餘分析為：		
貿易應付款項	204,167	95,081
應付票據	139,894	156,029
應計支出	-	7,835
<hr/>		
	344,061	258,945
<hr/>		

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供應貨品/原材料及提供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至6個月。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賬齡: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52,135	53,171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9,808	11,96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0,292	21,647
1年以上	11,932	8,300
	204,167	95,081

該等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原到期日為3至6個月。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相關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34,879	142,759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5,015	13,270
	139,894	156,029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造銀行借貸人民幣83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6,000,000元)，該等借貸按介乎2.60%至5.88%(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至5.09%)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分期償還。所得款項用於為收購及興建新廠房設施提供資金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83,211,794	12,832,118
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購回股份	(1,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282,211,794	12,822,118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	10,457	10,457

1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金融資產(不包括現金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454	511,4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99,161	1,271,371
向一名股東貸款	27,206	28,460
	1,755,821	1,811,309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6,168	1,373,554
銀行借貸	1,707,560	1,392,1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5,223	261,446
	3,858,951	3,027,155

* 不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可收回增值稅。

** 不包括應付所得稅、客戶墊款及質保撥備。

2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辦公處所及生產設施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4,25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78,000元）。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租賃款項到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8,745	8,746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7,830	12,203
	<hr/>	<hr/>
	16,575	20,949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若干辦公處所及廠房處所的應付租金。租約原協定為期1至2年，並收取定額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4,11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330,000元）。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20,894	29,016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	3,674
	<hr/>	<hr/>
	20,894	32,690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於中國瀋陽的投資物業應收華晨寶馬汽車的租金。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135,140	55,088
有關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75,000	75,000

22.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銀行發出及擔保，故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因遭拖欠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而可能產生的最高風險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3,008	815,694
用以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201,578	86,680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1,034,586	902,374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02,709	394,85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631,877	507,519
	1,034,586	902,374

23. 關聯方披露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華農中國集團	308,803	771,712
華農集團	505,923	555,821
五糧液集團	—	106
	814,726	1,327,639
購買貨品		
華農中國集團	111,997	431,224
五糧液集團	58,631	27,657
華農集團	1	36
	170,629	458,917
購買生產線及存貨		
華農寶馬汽車	352,415	343,375
租金支出及輔助服務		
華農集團	2,800	3,254
華農中國集團	1,452	1,862
	4,252	5,116
租金收入		
華農中國集團	14,118	14,330
支銷的維護及建築成本		
五糧液集團	1,919	5,773
華農中國集團	4,157	—
	6,076	5,773

23. 關聯方披露（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收物流服務		
五糧液集團	698	1,622
已收保潔及綠化服務		
五糧液集團	192	186
已收諮詢服務		
華晨中國集團	19,055	34,762
五糧液集團	10,736	—
	29,791	34,762
支銷的水電費		
華晨中國集團	3,893	3,386
五糧液集團	258	162
	4,151	3,548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為主導。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多間銀行（為中國政府相關企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本身受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的華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五糧液的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有企業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24. 股份支付交易

股份激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成立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以向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提供獎勵。激勵計劃包括兩項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全權信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領進發行93,999,7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8%），有關股份乃根據兩項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按認購價每股1.0817港元為有關受益人持有。由於認購價每股1.0817港元乃基於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故被視為公平值。該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為進行集團重組而出具，亦用於釐定向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發行股份的代價（即每股1.0817港元）。於進行投資前，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固定信託下之所有股份已授予受益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獲授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根據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獲行使、已失效或被沒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2.3794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2164億元減少約28.1%。收益減少主要由於N20汽油機的銷售下跌所致。N20汽油機的銷售下跌是由於寶馬汽車於二零一七年停用N20發動機所致。

發動機銷量錄得約15.7%的減幅，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41,300台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19,100台，主要由於本集團的N20汽油機銷售下跌所致。N20發動機銷量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6,400台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零台。XCE品牌發動機銷量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24,900台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19,100台，主要由於汽油機銷量下跌所致，惟減幅部分被柴油機銷量增加抵銷。

發動機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的分部收益錄得約29.6%的減幅，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9427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5239億元。減少主要由於N20發動機的銷售減少所致。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分部方面，本集團的分部收益錄得約18.4%的減幅，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2736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555億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連桿的銷售減少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售出約372,370支連桿，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448,400支減少約17.0%。連桿銷售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將N20發動機置換為新發動機，對N20連桿的需求因而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售出約115,000支曲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13,200支增加約1.6%。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7888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8833億元減少約27.5%。減幅大致與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總額的減幅相符。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3.6%**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2.8%**。減少主要由於停產N20發動機所致。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992**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575**萬元，減幅約**28.4%**。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確認的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未經審核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762**萬元減少約**35.8%**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73**萬元，分別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益約**1.6%**及約**1.4%**。價值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生產的發動機減少，導致付運成本減少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對收益的百分比於兩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定。

未經審核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614**萬元減少約**0.4%**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589**萬元，分別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益約**3.8%**及約**5.3%**。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未經審核收益減少，而員工成本、折舊及辦公室開支維持不變所致。

未經審核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35**萬元增加約**31.8%**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286**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為收購（包括曲軸生產線）融資而增加銀行借貸，以及以更多貼現票據作短期融資所致。

未經審核其他開支及虧損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14**萬元減少約**83.8%**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78**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確認未變現外匯換算收益，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確認未變現外匯換算虧損所致。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492**億元減少約**44.9%**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540**萬元，乃歸因於應課稅收入減少。

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707萬元減少約46.7%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44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收入淨額約人民幣7,096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2785億元減少約44.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4901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601億元），而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5.0000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711億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8.1499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066億元），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8.7788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135億元），而一年後到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8.2968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080億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其總值約人民幣1.2755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609億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向若干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6730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50萬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與權益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3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負債與權益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而增加銀行借貸總額所致。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籌集現金。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的中國境內銀行發出及擔保，故本集團認為拖欠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付款的風險甚低。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與擴充本集團曲軸生產線相關之C3曲軸生產線、設備及設施以及有關合約。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1570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624億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1014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009億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發新發動機的資本開支有關。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借貸）以外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將會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可能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033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93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9,771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478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表現釐定。

展望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汽車行業乘用車分部銷售繼續向好。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乘用車銷售按年增長1.61%，而商用車分部則錄得17.39%增幅。乘用車佔汽車行業銷售約84.3%。運動型多用途車的需求增加，以及中國於二零一七年維持購置稅由10%下調2.5個百分點至7.5%的刺激政策，均為乘用車分部增長的主要動力。

王子發動機業務方面，本集團預期銷售王子發動機的貢獻將於二零一七年底逐步落實。在中國，王子發動機在體積、技術及油耗等方面更具競爭力，有望成為本集團發動機業務未來數年的主要增長動力。本集團快將完成1.6升及1.8升排量的王子發動機工業生產。尤其是，本集團擬於綿陽興建王子發動機新生產設施，開發現有王子發動機的衍生產品，旨在打造全新發動機平台。除1.6升及1.8升排量型號外，本集團亦一直開發1.2升排量發動機。本集團已成立專門團隊，研發一台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應對符合越趨嚴格的油耗及排放標準規定的市場需求。該台三汽缸發動機可兼容電子馬達，配合混合動力電能汽車越發殷切的需求。本集團預期，王子發動機將成為本集團發動機業務日後主要增長動力。

發動機零部件業務方面，本集團剛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購另一條華晨寶馬汽車產品曲軸生產線。華晨寶馬汽車於二零一六年錄得銷售增長，預期隨着寶馬新型號汽車於未來數年推出銷售，Bx8發動機的曲軸成品需求將會上升。除此之外，本集團與寶馬股份公司達成協議，由二零一八年起出口其曲軸至海外市場。另外，本集團已將一條連桿生產線由N20升級至兼容王子發動機，加強本集團發動機零件加工的核心能力。

本集團持續經營開發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同時，亦一直為未來成長及發展探索其他潛在策略機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領進設立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在二零一一年成立，旨在挽留員工，使信託（於本報告下文進一步詳述）之受託人識別之受益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領進註冊成立之目的是根據激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

由於激勵計劃及信託安排不會涉及本公司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故該等安排的條款不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領進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領進根據兩項獨立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

固定信託下之所有股份已授予受益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獲授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作出修訂及重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計十年。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自購股權計劃設立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確認任何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⁶⁾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L)	31.20%
華晨中國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L)	31.20%
華晨汽車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L)	31.20%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L)	31.20%
新華內燃機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L)	31.20%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L)	31.20%
五糧液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L)	31.20%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96,137,600 (L)	7.49%
		151,000 (S)	0.01%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95,835,600 (P)	7.47%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管理人	89,829,000 (L)	7.01%

附註：

- (1)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2) 華晨中國由華晨汽車擁有約42.32%的權益，華晨汽車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3)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為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4) 新華內燃機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5) 普什集團為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6)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吳小安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8,320,041股普通股	0.65%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普通股	2.65%
王運先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普通股	0.50%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普通股	2.65%

附註：

- (1) 根據激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2) 根據激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就最多達6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協議（「二零一四年融資函」）。根據二零一四年融資函，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華農中國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五糧液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一四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就最多達6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協議（「二零一五年融資函」）。根據二零一五年融資函，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華農中國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五糧液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一五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就最多達28,5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協議（「二零一六年融資函」）。根據二零一六年融資函，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華農中國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五糧液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一六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及楊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